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5-04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药品通用名称：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英文名/拉丁名：Terbutaline Sulfate Nebuliser Solution

主要成分：硫酸特布他林

剂型：吸入制剂

规格：2ml：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1102025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包装规格：5支/袋，4袋/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受理号：CYHS2401108

证书编号：2025S02676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8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09月01日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的适应症：

缓解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及其它肺部疾病所合并的支气管痉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药品注册证书》，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稳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该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协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本次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福忠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刘颖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2:00前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当天，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5000557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50001742），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桂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阀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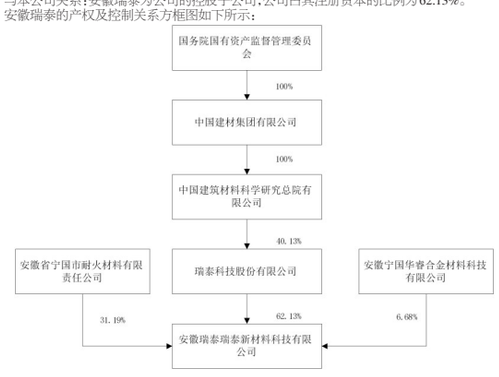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8,352.50	27,236.99
负债总额	12,746.47	11,558.49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5,495.00
流动负债总额	10,751.47	9,563.49
净资产	15,606.03	15,678.5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9,030.10	6,700.26
利润总额	1,053.53	250.41
净利润	997.54	72.48

以上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2.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8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10%，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曹积生	是	5,630,000	1.25%	0.51%	2023年9月28日	2025年9月3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合 计	——	5,630,000	1.25%	0.51%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24,300,000	5.38%	2.20%	否	否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24,300,000	5.38%	2.20%	--	--	--	--	--	--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28,200,000	6.24%	2.55%	否	2024年9月4日	2025年9月4日	2026年9月4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融资
合 计	——	28,200,000	6.24%	2.55%	--	--	--	--	--	--

4、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51,599,044	40.82%	221,330,000	49.01%	20.00%	0	0	43,131,115	18.73%
合计	451,599,044	40.82%	221,330,000	49.01%	20.00%	0	0	43,131,115	18.73%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中文名：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约定为准。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23万元整，合同编号：JK166625000332，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JK166625000332，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

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与某客户签订了合计101,735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与另四家客户签订了合计26,045.38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五家客户签订了合计127,780.38万元的超材料产品批产合同。

一、交易概述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光启尖端将向某客户交付金额为101,735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将向另四家客户交付金额为26,045.3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光启尖端合计将向五家客户交付金额为127,780.3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相关产品将于202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付。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五家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投入超材料的研发、生产、测试建设，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在超材料尖端装备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今年及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受不可预计因素等影响，合同可能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上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2、参会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田洪池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有庆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邹远勇先生。

3、参会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在全景网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参与本次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有效性，现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平台文字互动方式

3、出席人员：董事长谢晓林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杰先生，独立董事任海云女士，独立董事牛晓峰先生，副总裁、研究院院长张德柱先生，财务总监祝凤鸣先生。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629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29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4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69%。

2、本次解除限售性质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2025年9月9日。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规定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17日，公司通过OA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月31日为授予日，以3.28元/股的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5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4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949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

8、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事项已获得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宜公司均已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查询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锁所授予股份总量的35%。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3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注：1、上述业绩指标以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但相应还原或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7,773.76万元，考核期内，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为8,488.20万元，公司业绩符合考核指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分年度组织实施。激励对象分为集团总部员工与子公司事业部员工。 （1）集团总部员工：归属于集团总部员工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集团总部员工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2）子公司/事业部员工：归属于子公司/事业部员工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综合绩效考核与其所在子公司/事业部的经营业绩及岗位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依据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子公司/事业部员工绩效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 /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原因，有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6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该61名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中有3名激励对象现已退休，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该3名激励对象其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500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

自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4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万股调整为955万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6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55万股调整为949万股。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或辞职、退休、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涉及共6名激励对象合计60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按计划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9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6,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26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李文全	副董事长、总裁	300,000	105,000	0.0139		195,000
2	周淼怀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200,000	70,000	0.0093		130,000
3	程富亮	董事、副总裁	570,000	199,500	0.0265		370,500
4	李建军	董事、事业部总经理	600,000	210,000	0.0279		390,000
5	李文杰	副总裁	150,000	52,500	0.0070		97,500
6	贾跃扬	副总裁	150,000	52,500	0.0070		97,500
7	王炳政	财务总监	50,000	17,500	0.0023		32,500
8	唐广文	总工程师	190,000	66,500	0.0088		123,500
9	其他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含控股子公司）53人。		6,980,000	2,443,000	0.3242	318,500	4,218,500
合计（61人）			9,190,000	3,216,500	0.4269	318,500	5,655,000

注：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上表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61名激励对象，已剔除因公司安排工作调动职务发生变更、辞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

3、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00,713	2.35%	-3,216,500	14,484,213	1.92%
高管锁定股	7,665,025	1.02%	0	7,665,025	1.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90,000	1.26%	-3,216,500	6,273,500	0.83%
首发前限售股	545,688	0.07%	0	545,688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788,837	97.65%	+3,216,500	739,005,337	98.08%
三、总股本	753,489,550	100%	0	753,489,550	100.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表只考虑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包含拟进行回购注销605,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后，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中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3、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解除限售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